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1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廖泓溢

被告 余順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5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8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韻涵所有，由訴外人蘇泓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

01 5,631元（均為零件費用），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
02 自得代位蘇韻涵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
03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4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15,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7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0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2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3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
25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6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7 -1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33至103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騎車本
29 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
30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
31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01 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蘇韻涵負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蘇韻涵15,631元，是
03 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蘇韻涵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

05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7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8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至第23
09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5,631元，均為零件費用。則
10 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
11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10月出廠，有原告
12 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
13 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9月3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11個
14 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5 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6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8 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9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之
22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08元【計算方式：1.
23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631 \div (3+1) \doteq 3,908$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5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15,631 - 3,908) / 3 \times 3 \doteq 11,723$
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7 成本－折舊額)即 $15,631 - 11,723 = 3,908$ 】，是原告得代
28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908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08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109頁之

01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05
06
07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2 得上訴